

证券代码：603969

证券简称：银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##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(不含本次担保金额)	是否在前期 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 否有反担保
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	11,250 万元	15,000 万元	是	否

#### 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59,7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21.27%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龙股份”或“公司”或“保证人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或“债权人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泽龙”或“主合同债务人”）向中国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11,250 万元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

同意为宝泽龙提供不超过 35,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，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及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、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）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		
被担保人名称	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		
法定代表人	谢志杰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0984590961804W		
成立时间	2012-02-28		
注册地	河北省河间市		
注册资本	5,000 万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		
经营范围	钢丝、钢棒、钢绞线生产销售；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盘条、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和合作；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）；金属材料、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、水泥制品、木材、木制品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；提供吊装、搬倒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3 月 31 日 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 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16,793.49	98,792.29
	负债总额	75,396.22	60,375.93
	资产净额	41,397.27	38,416.35
	营业收入	21,850.39	73,941.51

	净利润	2,982.26	9,280.57
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2. 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1,250 万元。
3. 保证期间：

(1)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2) 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#### 4. 担保范围

(1)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112,500,000 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）人民币。

(2) 在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根据以上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#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，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，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保证宝泽龙稳健发展，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，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。公司本次为宝泽龙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，风险

均在可控范围，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止目前，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.97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.27%，其中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.59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10%；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.38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17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7 日